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應考慮並評估下列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在中國進行，且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的環境存在差異。目前本集團尚未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挫，而閣下亦可能因此損失閣下的全部或部份投資。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規例」一節。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未能有效地維持或推廣本集團的品牌，或會對本集團日後的成就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認為，市場對品牌的認知為消費者購買體育用品產品時考慮的主要因素，故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旗下品牌對本集團作為時尚體育用品企業的成就至關重要。本集團在推廣品牌方面，集中於建立及維持各品牌獨一無二的文化、生活品味及時尚潮流形象。例如，特步品牌向追求潮流的年青大眾市場推廣為創造時尚、優質及時尚的品牌，迪士尼運動產品推廣其趣味休閒運動品牌，而柯林品牌則向高檔及具時尚觸覺的消費者推廣其大膽、奔放及極具吸引力的風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在廣告及宣傳方面分別斥資約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佔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分別7.7%、8.6%及5.6%。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推廣該等形象或維持品牌於目標消費者群的形象，則本集團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消費者認受性可能減低，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亦以娛樂明星作品牌形象代言人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及形象，故本集團在某程度上依賴市場對該等娛樂明星的觀感，而此乃本集團所無法控制。本集團的品牌、形象或代言人如有任何負面消息（不論於中國或海外），將對本集團品牌的公眾印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此外，本集團過往經已及預期將繼續在建立品牌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娛樂明星掛帥的市場推廣計劃、於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期間播放電視廣告等）中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本集團估計將佔其於二零零八年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預算總額約49%。該等建立品牌及市場推廣活動未必能成功，倘若如此，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或未能預測中國消費者品味的變化及作出適時反應

由於本集團的體育用品產品與時尚潮流掛鉤，本集團的銷售須視乎本集團能否迎合不同消費者的口味而定。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大部份的收益乃基於本集團的時尚潮流形象是否為市場認識及消費者接受而定，為此本集團需不斷預測瞬息萬變的市場及潮流趨勢並作出相應配合。倘若本集團未能及時準確預測市場及潮流的走勢並作出相應配合，則本集團的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的銷量、售價及溢利將會下降，從而對本集團日後向彼等作出的銷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本集團對其控制十分有限)銷售本集團產品予消費者及(若干程度上)推廣本集團的品牌

本集團僅經營兩家自營零售店，其主要依賴本集團的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本集團對其控制十分有限)分銷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經由彼等進行其目前絕大部份的銷售。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將銷售予直銷客戶佔本集團品牌產品銷售的比例大幅調低，導致平均售價回落，令特步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9%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4%。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將其大部份品牌產品出售予本集團的分銷商。向本集團全體獨立分銷商進行銷售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品牌產品總銷售分別約33.7%、83.4%及93.3%。在本集團的特步品牌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擁有28名分銷商。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特步品牌分銷商並無變動。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推出迪士尼運動系列產品及柯林品牌，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此分別擁有31名及30名分銷商。由於本集團的絕大部份銷售乃依賴並將繼續依賴本集團的分銷商以及彼等的第三方零售商網絡，故本集團日後的成功須視乎分銷商的增長及彼等擴大零售商網絡的能力。

再者，本集團品牌產品的分銷商一般在其所屬地區獲授予獨家經銷權。特別是，本集團在中國各省主要依賴一名或兩名分銷商分銷特步品牌產品，在若干情況下，一名分銷商甚至需服務多個相連省份。倘任何一名分銷商終止或不重續與本集團的分銷商協議，而本集團或不能及時覓得新分銷商取代，或取而代之的分銷商可能無力管理同一個第三方零售商網絡或類似規模的第三方零售商網絡，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依賴第三方零售商而本集團對其僅行使有限的直接控制權及與其並無直接合約關係，因此本集團對確保該等第三方零售商是否遵守本集團零售政策(政策內容涉及(其中包括)經營規定、獨家性、客戶服務、店舖形象及定價)的能力有限。本集團不能保證

風 險 因 素

在零售層面的品質控制、經營及定價的現行安排足以確保本集團品牌的成功或避免市場對本集團品牌產生負面意見。儘管本集團按對建議零售價給予固定折扣的價格將品牌產品售予其全部分銷商，惟本集團不能限制其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於產品推出消費市場後60日按對建議零售價給予折扣的價格將品牌產品售予最終消費者。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不會為了降低存貨水平或基於其他理由而以大幅折讓的售價出售本集團的品牌產品予最終消費者。此外，倘若大部份第三方零售商嚴重違反本集團的政策，或本集團分銷商或其第三方零售商以大幅折讓的售價出售本集團的品牌產品，均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本集團品牌的商譽受損、市場價值下跌及公眾對本集團產品品質的印象不佳，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倘出現錯誤或違反行為，本集團一般僅能要求有關分銷商支付罰款或終止與該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其所不能控制的變動影響

本集團產品價格主要受供求等經濟因素帶動，本集團對於其分銷商及客戶採購本集團產品所願意支付的價格的控制有限。本集團並無就分銷商購買本集團產品的最低購買價與分銷商訂立任何協議。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亦對其產品的售價有重大影響。例如，根據本集團現行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出售大部份產品予分銷商，而非直接銷售予消費者或零售商。儘管按此模式可享有種種好處，例如在更廣大分銷網絡的運作下可產生更高銷售額，但本集團產品的售價一般且自然地較直接零售消費者或零售商的售價低。倘本集團產品的售價下跌，或本集團無法維持其產品售價於理想的水平，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不能準確記錄本集團分銷商及零售店的存貨水平

本集團在記錄其分銷商向第三方零售商進行的銷售及零售店的最終銷售以致彼等各自的存貨水平方面的能力有限。目前，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要求本集團分銷商每月向本集團提交其存貨及銷售報告，並實地抽查該等分銷商，以記錄其存貨情況。記錄存貨水平的主要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搜集足夠資料及數據了解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接受程度，以便將消費者的喜好反映於下一季的產品設計上。記錄存貨水平亦為本集團提供有用資料，例如本集團產品在特定地區的市場認受性，從而讓本集團可按需要修訂市場策略。然而，執行此政策須要分銷商通力合作，準確及時地向本集團提交報告及有關數據，但本集團不能確保分銷商所提交的數據準確無誤。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使用分銷資源規劃(「DRP」)系統，藉此記錄本集團倉庫及本集團所經營零售店的存貨水平及存貨變動情況。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所有本集團的分銷商及彼等的零售店均有採納DRP

風 險 因 素

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已採納DRP系統的分銷商進行的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5%。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或不能準確記錄本集團分銷商及彼等各自的第三方零售商的零售店的存貨水平，或發現或避免該等零售店囤積任何過剩存貨。

本集團流失主要客戶或大幅減少向主要客戶的銷售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五大客戶(包括本集團品牌產品的分銷商及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合共佔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71.8%、61.5%及29.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38.0%、35.6%、7.2%。就本集團的品牌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與分銷商訂立為期一至兩年的合約，但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否按相同或類似條款續期或甚至不會續期。雖然本集團為每名分銷商制定年度銷售及擴充目標，但並無在分銷協議內訂明最低採購額，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現有分銷商將繼續按過往的水平發出訂單或甚至不再發出訂單，或無法保證倘本集團失去任何現有分銷商，能否物色到其他採購類似種類及訂單數量的分銷商。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分銷商大幅減少向本集團的採購量或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非常依賴本集團若干主要行政人員、設計及技術人員。倘若本集團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非常依賴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主要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設計及技術人員)的能力。本集團尤其依賴執行董事丁先生、丁美清女士、林章利先生、丁明忠先生及葉齊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何睿博先生、王家業先生、陳建軍先生、吳聯銀先生、劉慶先先生及黃海清先生的持續服務。彼等大多數自本集團業務開展以來已加入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倘若流失任何一名該等主要行政人員而未能適時作出替補，則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相信，業界對合資格高級管理人員、設計及技術人員的需求競爭激烈，而本集團面對業內競爭對手對此等人員的競爭。鑑於本集團的發展處於初步階段，在合資格人員的競爭方面對本集團而言尤為激烈。本集團尤其相信中國目前缺乏具體用品設計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的合資格人員。倘若本集團未能挽留或無法成功招聘合資格設計人員，則本集團未必能維持本集團作為符合市場對時尚與潮流的期望的中國領先國內時尚體育用品品牌的地位。此情況或會導致本集團不能達到本集團的增長目標，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面臨若干與迪士尼許可協議相關的風險

根據本集團已訂立的迪士尼許可協議，本集團獲授予特許權在中國使用若干迪士尼商標(即「Disney」、「Disney Sport」、「迪士尼」及「迪士尼运动系列」)及若干迪士尼經典人物(即米奇老鼠、米妮老鼠、唐老鴨、黛絲鴨、高飛及布魯圖)設計、創作、製造或採購以及銷售一系列迪士尼运动系列品牌的鞋履、服裝及配飾產品。迪士尼許可協議亦准許本集團以「Disney Sport」及「迪士尼运动系列」的名義經營獨立零售店或位於商場內的零售店，以及在該等商店向消費者銷售迪士尼运动系列產品。除身為該等產品在中國的設計師及製造商外，本集團亦獲授權於中國(特別是經華特迪士尼(上海)批准的分銷渠道)向零售商及批發商出售該等產品。由於迪士尼許可協議的條款並不限制華特迪士尼(上海)自行或特許他人以迪士尼运动系列名義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產品，故本集團並無向中國零售商及批發商銷售迪士尼运动系列品牌產品的獨家權利。迪士尼許可協議的初步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初步年期屆滿後，本集團有權延續迪士尼許可協議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前提是華特迪士尼(上海)必須滿意本集團履行迪士尼許可協議的表現，包括迪士尼运动系列品牌產品的銷售表現、本集團的信貸評級，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向華特迪士尼(上海)支付協定特許使用費。

本集團不能保證迪士尼运动系列產品的銷售能夠足以支付許可協議規定的最低特許使用費，亦不保證本集團可維持所需的信貸評級。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華特迪士尼(上海)滿意本集團履行迪士尼許可協議規定的表現及能夠以相同或類似條款續訂迪士尼許可協議。

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於特許權年期屆滿前變現迪士尼运动系列產品利益或本集團將成功避免迪士尼运动系列產品與本集團其他品牌的互相競爭。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推行有關迪士尼运动系列產品的業務策略，本集團或不能達到收益目標或達致增加經營利潤的產品及業務組合，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有任何其他方獲授予製造、銷售及分銷迪士尼运动系列產品的權利或華特迪士尼(上海)在本集團於中國投放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推廣迪士尼运动系列品牌後自行製造、銷售及分銷迪士尼运动系列產品，則本集團將面臨來自該等額外加入者的競爭，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有關迪士尼許可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迪士尼运动系列」一段。

風 險 因 素

迪士尼运动系列及柯林品牌發展時間尚短

迪士尼运动系列及柯林品牌可供閣下評估其前景的經營時間尚短。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以該兩個品牌銷售產品，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迪士尼运动系列及柯林品牌的銷售收益為人民幣59.9百萬元，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4.3%。由於本集團在設計、製造及推廣該兩個品牌的時間尚短，故本集團無法保證該兩個品牌能如本集團所預期般取得成功，或其中一個品牌可如特步品牌般成為重要的收益來源。

本集團在品牌體育用品行業經營時間尚短

本集團在品牌體育用品行業經營時間尚短。二零零五年前，本集團大部份收益來自原設備製造商業務。閣下於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時，應留意本集團在品牌體育用品行業經營的時間尚短因而面對一定風險及困難，且不應依賴本集團的過往業績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特別是，本集團管理層在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包括增加本集團市場份額及建立品牌知名度的策略)方面的經驗較淺。此外，鑑於本集團過往數據有限且執行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經驗不足，本集團在規劃本集團增長策略及準確預測市場需求時或會面對重重挑戰。倘本集團因在品牌體育用品行業的經驗不足及經營時間尚短而未能成功克服該等風險、困難及挑戰，則本集團執行策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人士使用與本集團相同或類似的商標或品牌可能會對本集團品牌的商譽、價值及形象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容許他人在若干情況下註冊與本集團註冊商標相似的商標。此舉或會對消費者造成混淆。本集團對於使用類似本集團商標的第三方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的控制十分有限。本集團或會就第三方的不法侵權提出法律訴訟，以保障本集團對其商標或品牌的擁有權。該等法律訴訟可能需時甚久，本集團或需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取得有利判決。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法律訴訟將獲得勝訴。使用類似本集團商標的第三方所提供的劣質產品及服務可能對本集團商標的商譽及價值以及公眾對本集團品牌及形象的印象構成不利影響，而對本集團品牌及形象的負面印象則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及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或未能充份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進而危害本集團的品牌及業務

本集團相信，其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特步及柯林品牌的商標，以及若干技術的專利。本集團目前正為多項標識申請商標註冊並為多項技術申請專利註冊。該等申請成功與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本集團不能保證可順利註冊商標及取得目前正申請或日後可能開發的技術專利。本集團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法律保障其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本集團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在市面上已發現本集團產品的仿製品。本集團鞏固或捍衛知識產權的能力或不足夠，可能需要本集團管理層密切注意，且成本或會不菲。本集團就保障知識產權而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或不能確定。倘本集團未能就知識產權提供足夠保護或保障，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以可能侵犯其知識產權而提出申索，則本集團業務或會有不利影響

第三方(包括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相信本集團一項或多項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並向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倘本集團於被控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中敗訴，而本集團不能按合適條款取得該知識產權的特許權或甚至不能取得特許權或不能按該知識產權進行設計，則本集團可能被禁止製造或出售涉及使用該知識產權的產品。在該等情況下，可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可能須面臨其他法律及衡平法索償，以及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形象，而該等法律訴訟及其後果可能會轉移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的注意力，上述種種皆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生產部份鞋履、大部份服裝及所有配飾產品。本集團向分包商或合約製造商採購製成品的任何供應中斷或其價格或質量出現不利變動，或本集團與分包商或合約製造商的協議條款出現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生產的鞋履中，分別約2.6%、零及31.2%由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製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底開始自行生產服裝之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所有服裝產品均外判生產，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所銷售的服裝產品其中約94.5%外判生產。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開始銷售配飾產品後，本集團

風 險 因 素

已將全部配飾產品的生產外判。本集團過往依賴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以生產本集團內部並無生產的產品的若干部份。由於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於二零零八年將繼續增長，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將加重依賴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展望將來，由於本集團所計劃的產能提升及提高生產效率或不足以跟上本集團需求的未來潛在增長，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將繼續依賴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以支援本集團定期需要的額外產能。分包商或合約製造商的任何生產設施或工序如出現問題，可能會導致產品出現問題或不能生產符合所需質量標準的足夠產品數量。倘發生該等事件，則本集團可能需要回收已付運的產品、延遲付運產品或甚至無法供應產品。有問題產品或劣質產品亦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記錄有關製造失誤或其他與生產有關但未納入存貨的費用或為取得額外產能來源而產生的成本等定期開支。

有多項因素會導致本集團合約製造商的生產設施的運作長時間中斷，包括：

- 供應商未能提供製造本集團產品所需的原材料；
- 設備陳舊、失靈或故障；
- 自然災害對設施造成破壞，包括貨倉及分銷設施；
- 法律變動導致須對製造工序作出修改；
- 合約製造商結業或未能製造合約訂明的產品；
- 勞資糾紛；及
- 其他類似因素。

本集團合約製造商在製造及供應現有或新產品方面如有困難或延誤，可能增加本集團的成本，使本集團損失收益或市場份額及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並無與本集團的合約製造商訂立長期協議。本集團反而會就每份訂單與各原材料供應商訂立個別的採購合約，當中列明有關價格、採購量、付運方式、保密責任及結算方式等條款。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現有的合約製造商將按相同或類似條款（包括價

風 險 因 素

格及數量)繼續接納本集團日後的採購訂單，或甚至不接納任何採購訂單。本集團亦不能保證，倘若本集團任何現有合約製造商不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則本集團能物色其他合約製造商供應相同或類似種類及數量的製成品。倘若本集團任何主要製造商大幅減少對本集團的供應量或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實施提高產能及生產效率的計劃，因而可能對本集團執行增長策略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信，達致規模經濟可增加競爭優勢，例如有能力洽商更佳的原材料價格及充份利用現時的行政及其他固定成本。較大的生產規模及改善生產工序有助減低成本架構，加強本集團於業界的競爭力。因此，本集團尋求透過研發努力以提高產能及生產效率。本集團計劃建立一座新製衣廠及將本集團的服裝生產線由12條增至約120條，以將本集團的服裝產量由每年約1百萬件提高至約10百萬件。本集團亦計劃透過引入先進的廠房設計提升現有生產廠房及生產線的生產效率。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擴充生產廠房或改善現有生產工序，則本集團的競爭力或會減弱，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有多項因素將會導致該等擴充計劃延誤或使根據計劃為該等廠房及未來廠房興建及安裝所需設備的成本增加。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設備及建築物料的成本突然上漲；
- 優質樓宇物料及生產設備延誤、短缺及延遲交付；
- 季節因素，例如長期及密集的颱風季節令生產建設時間減少；
- 與本集團僱員發生勞資糾紛或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例如原材料或設備供應商)或本集團生產設施建造工程所聘用的建築或工程公司發生勞資糾紛、停工或怠工；
- 樓宇空間或設備放置的設計或建造有所變動；
- 延遲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及
- 技術革新、產能變動及因市況或客戶需求改變而對本集團新設施計劃作出的其他改變。

風 險 因 素

鑑於上述任何因素，本集團對產能、工序技術能力或技術發展的預測可能與實際產能、工序技術能力或技術發展有顯著差異。此外，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建造、裝置或擴充出現延誤，將導致虧損或延遲取得收益、導致本集團違反與分銷商所訂合約的重大條款，以及導致融資成本增加，而上述任何一項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行政或生產設施如有任何嚴重損壞，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滿足分銷商需求及履行與分銷商的合約責任的能力及本集團業務增長的能力非常依賴本集團設施能有效、正常及無中斷運作。電源故障或中斷、設備失靈、故障或表現未符標準、設備安裝或操作不當以及自然災害(如暴風雨、火災或地震)對樓宇、設備及其他設施造成的破壞，將對本集團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嚴重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的保額足以彌補因更換樓宇、設備及基建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亦不能保證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承受環境責任的風險。中國改變現行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或新增或收緊相關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特步(中國)於投產前並無匯報擴充旗下生產廠房，故此特步(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接獲泉州環保局發出的行政處罰通知，指令本集團其中一所生產廠房即時終止生產及支付人民幣50,000元罰款。特步(中國)已支付上述罰款及匯報擴充該生產廠房，而泉州環保局亦批准該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投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已全面遵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為反映環保的最新需要，中國政府或會不時修訂有關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遵守該等法規及指引的任何變動，將令其成本及負擔加劇。

再者，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投產的本集團新服裝生產廠房須遵守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製造過程中或會產生環境污染物的企業採取有效措施，控制並妥善處理工業廢物。倘企業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而造成污染，則環境保護行政部可處以罰款。此外，倘違規情況嚴重者，則會被中國政府酌情責令停業或關閉任何業

風 險 因 素

務。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改變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實施新增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任何該等新增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資本開支，而本集團未必可以藉調高產品價格而將該等開支轉嫁予客戶。

原材料價格、供應及品質的波動可能導致生產延誤及增加生產成本

布、鞋底、橡膠、塑膠及納米銀抗菌化學物是本集團鞋履產品生產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服裝產品生產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布。本集團絕大部份的原材料是向中國供應商採購，相對較少部份則於國際市場採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約21.1%、28.7%及26.3%的原材料採購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本集團並無與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本集團會就每份訂單訂立個別的採購合約，當中列明有關價格、採購量、付運方式、保密責任及結算方式等條款。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的供應商將繼續按有利或類似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或甚至不再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

此外，本集團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或會波動，並可能視乎商品的價格而定。原材料市價的增長(特別是本集團未能以更高價格出售產品以將所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倘若本集團未能充份增加內部資源管理擴充業務，則本集團或不能執行本集團的增長策略或維持本集團的增長率

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使本集團管理層承擔重大額外責任，包括需要物色、招聘、培訓及整合額外僱員，以及監察本集團生產廠房及分銷網絡的擴充。此外，快速及大幅的增長預期加重本集團的行政及營運基建的負荷，尤其是本集團的內部會計及財務申報過程及系統。由於業務擴展，本集團預期需要額外資源以管理與新增分銷商及彼等的第三方零售商的關係，並監察不斷增加的零售商以及其他第三方，包括合約製造商、設備供應商、顧問及其他。本集團管理營運及增長的能力需要本集團不斷改善營運、財務及管理監控、申報制度及程序。倘若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本集團的增長，則本集團或難以執行業務策略。

風 險 因 素

過往財務業績不應作為本集團日後財務表現的指標

本集團相信，由於本集團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及有能力以較同類產品競爭對手為高的價格出售本集團產品，故本集團目前享有較高的邊際利潤。本集團不能保證，倘若因(其中包括)勞工、製造、原材料或運輸成本上漲而導致其成本架構上升，本集團能繼續維持本集團的邊際利潤。倘若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須向分銷商提供如退貨及銷售折扣等較優惠條款，則本集團的邊際利潤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再者，倘若本集團不能維持本集團的品牌認受性及品牌的正面形象，則本集團未必能繼續享有較高的產品定價。此外，本集團透過提升產能以增加服裝製造的規模經濟效益的策略可能因為本集團未能為新服裝製造設施聘請足夠數目的生產員工而不能成功，而本集團或須以目前的規模經濟製造服裝，並繼續依賴合約製造商向本集團供應服裝產品。

隨著本集團由主要為原設備製造商業務轉型為品牌產品業務，本集團已享受到邊際利潤的持續增長，但有關增長未必能於過渡完成後持續。本集團不能保證將可順利執行本集團就增長所制定的其他策略，亦不保證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即使能順利執行可取得預期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於二零零七年則錄得正營運現金流量，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可再錄得正營運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62.9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則錄得正營運現金流量人民幣12.9百萬元。本集團過往出現負營運現金流量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而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授予客戶更優惠的信貸條款以宣傳本集團的特步品牌產品所致。存貨增加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增購原材料，此等增幅亦助長了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負營運現金流量。隨著應收貿易款項收回情況及存貨管理有所改善，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錄得正營運現金流量人民幣12.9百萬元。然而，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此急速增長階段可錄得正營運現金流量。本集團出現負營運現金流量可對其流動資金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債務以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段。

風 險 因 素

倘本集團未能優化及調整其產品及業務組合，則本集團的銷售或會起伏不定，而本集團的邊際利潤或會大幅下滑

本集團能否達致及維持盈利能力增長，乃取決於本集團優化及調整其產品及業務組合的能力。本集團為男女顧客提供多種品牌產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產品。本集團持續監控其產品組合，並開發本集團相信將帶來更大客戶需求及提高收益及邊際利潤的新產品。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將不同產品類別所產生的收益組合改變，並將來自服裝產品的銷售收益比例提高，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整體收益。本集團將繼續調整產品組合，並提升產品定位，藉此提高收益及毛利。隨著本集團調整其產品組合，本集團的毛利將受每個產品類別的應佔收益及銷售成本的任何變動所影響。倘本集團未能優化及調整其產品及業務組合，則本集團的銷售或會起伏不定，而邊際利潤亦未必能符合預期。

本集團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或有限，可能導致本集團一項或多項策略延遲或未能完成

迄今為止，本集團主要以凱雷投資基金的投資或以向本地銀行機構取得銀行貸款的方式進行債務融資及以經營收益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需要。由於本集團不斷擴充及改良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增加本集團的設計及研發能力，以及不斷推行本集團的其他策略，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要在未來將會增加。本集團籌借額外資金的能力將視乎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財政穩健狀況及本集團能否成功推行主要策略性措施、財務、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其他因素而定，而部份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可以按合理成本及於規定時間籌集所需資金，或甚至未能籌集所需資金。進一步的股本融資可能對本集團股東造成進一步的攤薄效應。此外，本集團目前有大量以銀行借款形式的短期債務，對本集團日後取得借款或債務融資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若本集團需要額外債務融資，放款人可能要求本集團協定限制性的契諾，限制了本集團日後進行業務的靈活性，且或需大幅抽調本集團用作研究及其他活動的自由資金。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籌借額外資金，則本集團未必可繼續業務營運及提升本集團的發展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的物業可能存在違規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總建築面積為15,937.7平方米的樓宇取得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其中：

- 12,288.7平方米由本集團用作倉庫，佔本集團用作倉庫的全部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21%；

風 險 因 素

- 3,649平方米用作員工宿舍，佔本集團用作員工宿舍的全部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9%。

本集團或須停止佔用及遷出上文所述尚未獲發有效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須遷移目前居於宿舍的員工及存於倉庫的存貨(視乎情況而定)。倘本集團須遷出該等物業，則本集團董事估計可能會產生約人民幣1百萬元的額外成本(包括搬遷費)，而完成搬遷可能需時約一個月。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承諾，會就本集團因未取得上述樓宇的有效業權證而承擔的一切費用及損失(包括搬遷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該等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一類－貴集團所持有的中國物業權益」一節第1項。倘本集團無法使用上述物業，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勞資糾紛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倘若本集團與僱員的勞資糾紛或本集團任何合約製造商或供應商或獲委聘建造本集團生產廠房的建築或工程公司發生勞資糾紛、停工或怠工，均可能使本集團的營運或擴展計劃嚴重中斷。因任何營運及擴展計劃中斷而造成的延誤可嚴重影響本集團對增加產能、生產及收益的預測，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須面對產品責任、財產損毀或人身傷害索償，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體育用品的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或須承擔產品責任索償。倘若本集團任何產品被指稱出問題而導致消費者受傷或受損，則本集團或須承擔產品責任索償，而本集團可能因此撥付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就該等索償進行抗辯。本集團相信，由於中國及本集團可予出售產品的其他國家及地區在產品責任索償的法律概念方面開始發展及成熟，故產品責任索償風險將會增加。為符合標準行業慣例，本集團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而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不會受到本集團被成功申索產品責任的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並無就財產損害或人身傷害的申索購買第三方責任保險。無論有關申索或爭議的最終結果如何，本集團或會面對重大的成本及開支以就該等申索進行申辯或訂立和解協議，而本集團的聲譽或會受到嚴重損害、令其承擔重大金錢損失及面臨政府調查。在該等情況下，或會導致本集團遭受罰款及制裁，致使對本集團品牌產生負面的公眾形象。上述各項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或須就過往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墊付貸款而被處罰

本集團過往曾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墊款。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墊款的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悉數償還，自此本集團再無作出任何有關墊款。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該等貸款活動抵觸了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頒佈的《貸款通則》若干條款。根據《貸款通則》，人民銀行就該項抵觸可向本集團收取的最高罰款合共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儘管本集團並未得悉被處以罰款或其他刑罰的任何計劃，惟本集團無法保證人民銀行不會採取有關行動。此外，儘管控股股東同意就任何該等刑罰對本集團作出彌償，惟有關彌償不一定可強制執行，而罰款金額或會超出控股股東所能負擔者。有關刑罰亦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帶來不利影響。

與體育用品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經營的市場競爭激烈，或會使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下降及邊際利潤減少

國際及國內品牌競爭非常激烈是體育用品行業的特色。本集團的品牌在(其中包括)品牌知名度、設計、質量及價格等方面均有競爭。市場不斷變化，而本集團面臨具相似品牌定位的品牌及其他品牌的競爭。本集團充份利用擁有本身生產廠房的業務模式以提供更優質產品及能更快因應市況作出變動的策略未必奏效。本集團不能保證可與其他擁有較大財務資源、較大生產規模、先進技術、較佳品牌知名度及更廣闊、多元化及更穩固分銷網絡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為有效競爭及維持市場份額，本集團或被迫(其中包括)減價、提供更多銷售獎勵予分銷商及增加資本開支，或會令本集團的邊際利潤及其他經營業績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或世貿)，業界或會進一步變化及發展，例如消除國際品牌的進入壁壘令外資企業可從事零售業務以及減少進口關稅，而上述各項或會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更大的競爭壓力。

本集團的行業過往面對季節性影響，而本集團預期有關影響將會持續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波動

基於對體育用品的季節性需求，本集團通常於向分銷商銷售夏季及秋季產品時錄得較高銷量。此外，氣候狀況(如反常的氣候或氣溫)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銷售，而有關銷售取

風 險 因 素

決於分銷商與第三方零售商的銷售。本集團的季度經營業績可能因時尚潮流、消費者需求的改變以及客戶在體育用品產品消費方面的季節性而在不同時期有所波動。因此，將本集團中期及年度經營業績作比較未必具有意義。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繼續隨著季節性而波動。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而絕大部份收益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資產受到重大的政治、經濟、法律及其他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不明朗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將於下文詳細討論。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變動導致消費者支出出現的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銷售及增長視乎中國消費者的消費及宏觀經濟狀況的持續改善而定，而本集團所有收益過往均在且預計日後仍在中國產生。消費者的消費水平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衰退、通脹、通縮、政治不確定性、稅項、股市表現、失業水平及整體消費者信心等。此外，本集團相信，本集團過往的增長率大多視乎中國經濟的整體增長而定。據國家統計局的統計，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已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6.1%增長。本集團不能保證中國將繼續按過往比率增長或甚至並無增長，而中國經濟或消費者支出的放緩或衰退或會對本集團的前景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所採納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包括有關環境、勞工及稅務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改變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策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在架構、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差額等多個範疇，均有別於大部份發達國家。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經濟改革及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儘管本集團相信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將對中國整體及長遠發展帶來正面影響，但本集團不能預測有關改變會否對本集團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任何不利影響。雖然進行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但中國政府在監管行業發展、天然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上繼續擔當重要角色，而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貫徹經濟改革政策或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能否成功拓展中國業務營運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信貸機構可提供的信貸。中國政府最近表明有需要控制經濟增長及收緊借貸標準。中國收緊借貸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因而削減本集團實行擴展策略的能力。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政府不會收緊借貸標準，亦不保證實施該等政策後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

下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產品及業務的需求、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治的不穩定或社會狀況改變；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的改變；
- 或會引入用以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
- 稅率或稅務方式改變；及
- 關稅保護及其他進出口限制減少。

此等因素受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變數所影響。

外匯及派付股息的限制或會限制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匯款予本集團的能力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進行外幣兌換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規定所限。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往來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付款及與經營有關的開支，可毋須取得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支付，惟仍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包括出示證明該等交易的有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指定持牌經營外匯業務的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嚴格的外匯管制將繼續應用於資本賬戶交易。該等交易須由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而貸款本金的償還、分派直接資本投資的回報及可流通票據的投資亦須受到限制。根據本集團的現有架構，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其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股息付款及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還款。本集團不能保證其能夠履行所有外匯責任或將利潤匯出中國。倘若附屬公司未能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向本公司償還貸款，或倘若有關法規在未來有所變動，致使附屬公司將股息付款匯至本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則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償還第三方債務的能力以及分派股份的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變化所規限。根據現行的統一浮動匯率系統，人民幣乃根據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一直大致保持平穩。然而，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改革匯率機制，轉為參照一籃子貨幣的市場供求的有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同日升值約2.0%。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匯率波幅由1.5%擴大至3.0%，以提高新外匯機制的靈活性。

外國近期亦向中國施壓，要求中國採納更具靈活性的貨幣制度，此舉或會導致人民幣進一步升值。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再次重新釐定，或人民幣可能獲准全面或有限度自由浮動而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上升或下跌。目前不能肯定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會否進一步波動。人民幣的升值將導致本集團面對來自進口體育用品產品的競爭加劇。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將對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以及本集團償還外幣債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的稅務優惠的任何變動(包括優惠企業稅率的不利變動)或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將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新稅法整合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兩個獨立稅制，對兩者實施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

根據新稅法，於新稅法頒佈前享有優惠稅率的外資企業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享有24%稅率的外資企業，其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增至25%。頒佈新稅法前於固定期限內享有稅項豁免及減免的企業，將可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直至該等指定期限屆滿為止；而對該等因未有盈利而過往未曾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享有該等優惠。

風 險 因 素

根據先前的稅制，特步(中國)作為從事生產業務的外資企業，有權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優惠(扣減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並於其後三年獲得50%稅項減免。特步(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獲全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七年可將其現行企業所得稅率24%減半，此舉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具有重大正面影響。根據新稅法，本集團預期特步(中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兩個年度，可繼續享有該逐步實施的25%企業所得稅率減半的優惠，並自二零一零年起按25%的稅率繳稅。本集團預期，特步(中國)目前享有的企業所得稅部份豁免優惠屆滿後，除本集團繳納的稅項外其他代價亦將自二零一零年起增加。

柯林(福建)作為從事製造業務且於新稅法頒佈前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亦有權於其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連續三個年度獲得50%稅項減免。根據新稅法，本集團預期柯林(福建)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兩個年度享有稅項豁免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三個年度享有該逐步實施的25%企業所得稅率減半的優惠。本集團預期，柯林(福建)於現時享有企業所得稅全面獲豁免的優惠屆滿後，除本集團繳納的稅項外其他代價亦將自二零一零年起增加，並隨著上述稅務優惠屆滿後自二零一二年起進一步增加。

根據新稅法，倘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或可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並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就其環球收入納稅。對於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不能排除彼等日後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機關頒佈的新稅法，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根據新稅法，合資格的中國納稅居民向另一名中國納稅居民收取的股息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新稅法實施時間尚短，故本集團仍無法確定享有該等豁免的資格要求詳情，亦無法確定若本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彼等向海外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會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股息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股份銷售收益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日後或會被中國稅務當局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而股東出售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倘海外股東須就股份銷售的資本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則本集團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股份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日後或會被中國稅務當局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股份的股息或會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倘海外股東須就本集團股份的股息繳納中國所得稅，則本集團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向駐居中國的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對彼等執行任何中國境外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本集團大部份經營資產、高級職員及董事均駐居中國。因此，投資者或不能就在中國境外法院提起的訴訟對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判決，此乃由於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開曼群島等大多數發達國家並未簽訂相互承認並實施他國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就不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款所制約的事宜而言，上述任何司法權區對此等事宜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在中國獲承認或執行。

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未臻完善，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對投資者的法律保障

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在中國進行。中國的法律體制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例僅可援引作為參考且不具約束力。自從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發展一套有關經濟事務的完善法律、規則及法規體制，涵蓋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方面。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未臻完善，加上已公佈的判例有限而且不具約束力，因此，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出現其他限制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投資者在中國可能對本集團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出現其他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知識產權爭議而受到不利影響

侵犯商標及仿製產品在中國時有發生。儘管本集團依賴商標註冊來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但不能保證此項措施足以防止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免被盜用，亦不能保證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與本集團非常相似的設計及技術。中國監管知識產權的法律框架仍在不斷演化，而在中國知識產權的保障程度亦與其他更為發達的司法權區（如美國及英國）有所不同。倘本集團採取的措施及法律所提供的保障不足以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則本集

風 險 因 素

團可能因競爭優勢減弱以及利用或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競爭產品的銷售而蒙受損失。此外，本集團在過往已經及在未來可能會提出法律訴訟以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而本集團將因為此等法律訴訟而承擔法律費用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倘若本集團在此等訴訟中敗訴，則本集團或會失去本集團知識產權的專利權。

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及傳染病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業務遭受損害、損失或中斷

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及傳染病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對中國經濟、基建及民生有不利影響。中國部份城市受到水災、地震、沙暴或旱災的威脅。倘若發生上述天災，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政治動盪、戰爭及恐怖襲擊或會對本集團、各僱員、設施、分銷商經營的分銷渠道或彼等的第三方零售商及市場造成損害或導致業務中斷，而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本集團的銷售額、銷售成本、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能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亦會引致不明朗因素，並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蒙受現時無法預計的損失。此外，若干亞洲國家(包括中國)曾爆發嚴重傳染病，如非典型肺炎或禽流感。過往爆發傳染病對中國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任何其他傳染病可能拖慢整體經濟活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外匯管理局有關實益擁有人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外匯管理局頒佈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最新公開通知。該通知規定，中國居民為進行資本融資而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公司(該通知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當地的外匯管理局分局註冊，並於完成投資或收購在中國的任何營運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稱為「返程投資」)後再次註冊。此外，該並未涉及返程投資的特殊目的離岸公司的股權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重大股本變動，須於股權轉讓或股本變動日期起計30日內存檔。本集團的實益擁有人符合中國居民的定義，故需要就關於本集團投資和融資活動的各個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規定。倘該等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可能使實益擁有人被處以罰款或法律制裁，亦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新勞動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有6,188名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頒佈新勞動法，即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新勞動法」）。

新勞動法對僱主實施更大責任，對僱主決定裁減工人數目的成本代價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新勞動法亦規定，若干情況須按年資而不可按表現辭退。倘本集團決定在中國大幅改變或減少勞工人數，新勞動法可對本集團按最有利本集團的方式或以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變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本集團股份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並可能無法形成股份交投活躍的市場

本集團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有秩序的交易市場（包括於中國）上市。於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集團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股份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有關市場將持續交投活躍。股份的發售價將由本集團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彼等本身及全球發售的其他包銷商）磋商釐定，並不可作為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市價。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的投資者或無法以發售價或以上的價格轉售該等股份，因此可能損失於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投資。此外，由於全球發售所提呈股份的定價及交易時間相隔五個營業日，故此本集團股份的初步的成交價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對本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而低於發售價。

本集團股份的流通量、成交量及成交價或會波動，可能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失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買賣價格將由市場釐定，可能受多項本集團控制以外的因素所影響，包括：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員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如有）；
- 本集團及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風險因素

- 本集團管理層、過往及目前業務的評估，以及本集團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展望及時間(如獨立研究分析員的觀點(如有))；
- 本集團目前發展的現況；
- 與本集團從事類似業務的公開買賣公司的估值；及
- 有關體育用品行業及體育用品公司的整體市場氣氛。

此外，聯交所不時面對價格及交投量的重大波動，導致在聯交所報價的公司的證券市價受到影響。因此，不論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本集團股份的投資者或須承受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出售或有待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導致本集團股份的市價受到不利影響，及對本集團在日後透過發售本集團股份籌借資金的能力造成嚴重損害。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2,200,000,000股股份(假設包銷商並無行使彼等的超額配股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儘管本集團及本集團若干股東(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已與包銷商協定禁售股份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六個月為止，而包銷商於禁售期屆滿後可隨時將該等證券解除該等限制，而該等股份將可自由買賣。並無受禁售期所限的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並將可於緊隨全球發售後自由買賣。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註冊成立，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儲備向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29.5百萬元。所有已宣派股息已悉數結清。支付該等股息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

上述股息僅分派予全球發售前的本集團股東，而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未來分派政策的指標，本集團並不保證日後將支付類似金額或按類似比率分派的股息。本公司未來宣派及

風 險 因 素

分派任何股息將由本集團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本集團董事視為有關的因素。宣派及派付股息和股息金額亦受本集團的規章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限，包括(如有規定)須獲得股東批准。此外，未來股息付款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收取有關股息受上文「一本集團股份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一節所述的限制所規限。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未必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股東的權益相符，而控股股東可能對本集團施予重大控制或影響力，並可能採取不符合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該等利益有所衝突的行動

控股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份中67.8%投票權的行使權。因此，控股股東將可繼續透過彼等對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行動的控制能力，對本集團的業務行使控制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控股股東亦將可控制推選董事、更改本集團股本、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釐定派付本集團股息(如有)的時間及金額，以及通過有關收購另一間與控股股東概無關連的公司或與該公司合併的決議案。控股股東或可促使本集團採取不符合本集團或公眾股東利益或與該等利益有所衝突的行動。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致力達致與其他股東利益有所衝突的目標，則控股股東所促成的該等行動或對該等其他股東造成不利，而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中本集團股份的買方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若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或會受到進一步攤薄

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的投資者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款項將高於現有股東就彼等的股份所支付的款項。因此，投資者將即時被攤薄每股股份約3.33港元，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經計及全球發售影響及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開支)與假設發售價為4.7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差額。倘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倘本集團在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本集團股份的買方或會受到進一步攤薄。

風 險 因 素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而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會使本集團股東的權益被攤薄

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批授而須予發行股份將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攤薄本集團股東擁有權的百分比、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價值將確認為開支並按直線基準於授出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期間攤銷。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將於日後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倘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補償支銷，或會對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因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批授而發行股份亦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攤薄股東擁有權的百分比、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據此所授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節。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品牌產品分銷商的存貨結餘及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的資料均未經獨立核實或審核

本集團在本招股章程載入有關本集團品牌產品分銷商的存貨結餘及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的多項資料，以協助投資者評估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品牌產品分銷商的存貨狀況及表現，以及本集團品牌的普及程度。該等資料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有關分銷商提供。本集團、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並無獨立核實或審核該等資料是否準確。倘有任何該等資料不實，均會對投資者就分銷商的存貨及其他財務狀況或本集團品牌產品的普及程度所作的評估及評核構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務請細閱整本招股章程，本集團促請投資者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香港若干報章（包括《明報》及《信報》）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作出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導，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行業比較、溢利預測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本集團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集團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而該等資料並非從本集團取得或未經本集團授權。本集團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及相關假設是否穩妥、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聲明。倘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或有所抵觸，本集團概不承擔責任。因此，謹請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